

委托单位名称：东莞宏石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莞宏石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东莞宏石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沙田镇义沙村，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9892385Q；宏石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合成橡胶（丙烯酸橡胶、聚氨酯橡胶：聚氨酯橡胶粒、聚氨酯橡胶膜）。

宏石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取得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东）WH 安许证字[2015]000006，许可范围：聚氨酯粘合剂（2828）、丙烯酸酯胶粘剂（2828）、聚氨酯树脂（2828）、凡立水（2828）；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01 日。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41 号）“第三十三条”的要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宏石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的现状进行安全评价。

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组成了评价项目组，实地调查宏石公司的基础资料，现场勘察、查验宏石公司的设备、设施、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在此基础上，通过定性、定量分析与计算，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要求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成员：刘草生、张千林、赵庆大

审核人：徐樟松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安全评价总结论：东莞宏石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安全的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关于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要求，满足《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5204-2008）关于树脂生产企业安全的要求。因此，东莞宏石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要求。